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土地增值稅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四二七六一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購買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出售本市○○段○○小段○○、○○之○○地號二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款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九四、六九0元。嗣訴願人於五年內（九十年一月十日）再行出售上開重購土地，北投分處乃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以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0六0一0一四00號書函向訴願人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款，因訴願人遷移新址不明至上開書函無法送達，該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於九十年三月六日於原處分機關牌示處及同年月十二日刊登新聞紙公告，並延展稅單限繳日期為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該分處乃依法加徵十五%之滯納金，計五九、二0三元。訴願人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改依復查程序辦理，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四二七六一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仍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至文書無從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效力。」第二十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

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第三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第二次出售土地實際為賠本求售，何來增值之有？原處分機關於寄發稽徵稅捐之文書時，如有按照法定程序向戶籍機關查明，應可查知訴願人之原戶籍中已有部分（訴願人之配偶及長子）戶籍已遷至訴願人之現有戶籍，從而可得訴願人之住處。茲訴願人並非故意拒收，且事後亦於信箱中貼有郵件轉送地址（即現戶籍地址），再以掛號信件函知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及國稅局告知訴願人已遷移地址之實。原處分機關竟不採，實感無奈。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購買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登記出售本市○○段○○小段○○、○○之○○地號土地，經重購退稅後，復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出售重購土地，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訴願人重購土地五年內再行移轉，乃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填具補徵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以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九〇六〇一〇一四〇〇號書函檢附繳款書交由郵政機關送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路○○段○○巷○○之○○號，然因訴願人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此有郵局退回信封影本附卷可證。案經北投分處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向戶籍機關查證結果，訴願人戶籍地並未變更，亦有戶籍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北市稽管甲字第九〇六〇九七〇〇〇〇號公告，並於九十年三月六日於原處分機關牌示處公告及同年月十二日刊載新聞紙（中央日報）公告，曉示

訴願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逕向所轄分處洽領，並延展稅單限繳日期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是北投分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訴願人應依限繳納稅款，於法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意拒收且事後於信箱貼有郵件轉送地址（即現戶籍地址）並函知大安分處等機關遷移之實云云，經查訴願人雖於九十年五月五日書寫通訊地址至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有前揭紙張影本附卷可證，惟縱訴願人已函知有關機關其已遷移地址，然係屬事後告知，並無礙北投分處之公示送達。依此，訴願人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北投分處按滯納數額向訴願人加徵十五%之滯納金計五九、二〇三元，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向訴願人加徵十五%之滯納金，及復查決定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至於訴願人訴請延期繳納稅金，因本案已經原處分機關移由法院強制執行，訴願人應另行向行政執行處聲請，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